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

2015年8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房地合一課稅日前於104年6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年新制上路，為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如何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財政部在104年7月21日發布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中，特別針對房屋、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必要費用等訂定不同的規定。此外，KPMG家族辦公室將不定期在「家族稅務工作經驗談」單元中，與大家分享K辦在協助家族處理家族稅務議題時常見到問題。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不論是今年新實施的豪宅稅或已三讀通過的房地合一稅制變革，對於不動產投資方式及投資報酬率顯然將發生重大影響，為此，KPMG學苑將於9月起推出不動產投資稅務進階系列講座，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開設3堂不動產投資稅務進階講座系課程列，依不同的不動產投資態樣，從營業稅、營所稅至個人所得稅，逐一為你解惑。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於6月30日出版，本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ntents 2015年8月號

不動產投資

05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家族稅務工作經驗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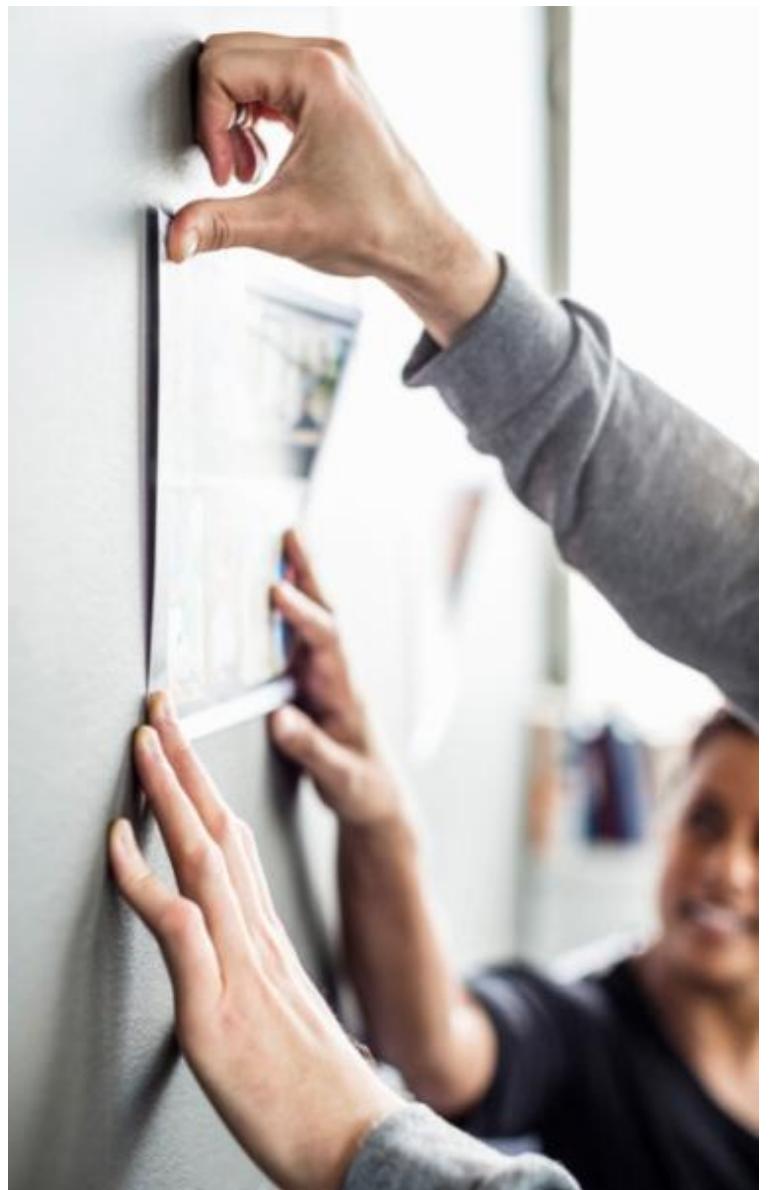
12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遺產稅不減反增

KPMG學苑

14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介紹

17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不動產投資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
要點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交易所得，應按新制申報所得稅。

為利實務執行，財政部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範新制相關所得計算及申報作業規定，共分為「總則」、「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相關調整」、「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附則」等5大部分。歸納如下：

■ 課稅範圍

- 1.房屋、房地及得核發建照之土地。
- 2.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持有在2年以內，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
3. 105年1月1日起取得再行交易。

■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交易日」、「取得日」之認定

原則		以房屋、土地「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為準。	
例外	出價取得	1. 強制執行	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 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2.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 房屋使用權	為 權利移轉之日 。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7月2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6336>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續1)

■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交易日」、「取得日」之認定

非 出 價 取 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為 核發使用執照日 。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	為所有權人 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
	3.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	為所有權人 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 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抵費地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受託辦理土地重劃，依權利變換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或取得抵繳開發費用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
	5. 行使剩餘財產差分配請求權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 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6. 繼承	為 繼承開始日 。
	7. 分割共有物	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 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8. 信託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 ，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 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 訂定信託契約之日 ；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 追加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 確定受益人之日 。 因 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 ，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 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
	9. 信託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信託關係存續中，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 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該房屋、土地持有一期間內， 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 ；如有 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7月2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6336>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 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續2)

■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認定

原則		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	
例外情形	繼承、受遺贈	個人因 繼承、受遺贈 取得房屋、土地， 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得併計計算之期間，應符合自住之條件： 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夫妻間贈與	個人 取自其配偶贈與 之房屋、土地， 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	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該自建或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 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 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	得併計計算之期間，應符合自住之條件：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7月2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6336>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續3)

■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取得方式	房地交易所得計算
出價取得	房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繼承取得 受贈取得	房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個人依本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得包含於原始取得成本之項目：(需舉證費用)

取得土地房屋前	(1)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2) 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取得房屋後	於使用期間支付 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土地改良費用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費用 (1) 改良土地費用。 (2) 工程受益費。 (3)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4) 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因取得、改良及一轉而支付之費用：

舉證費用	(1) 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等。 (2) 但不包括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
未能舉證費用	個人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5%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5%計算其費用 。

※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K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續4)

■ 個人被認屬為營利事業之標準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

1.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 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關係人。 (2) 個人5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達2案以上。 (3) 個人以持有机間在2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2.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雇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
3.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 申報期限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算起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個人交易損失減除

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僅得於交易日後3年內自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不得與舊制互為減除。



財政部104.7.21發布房地合一課徵 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續5)

■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原則		房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例外	境外公司股權交易	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5 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必須按照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申報方式		結算申報

房地合一課稅日前於104年6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者，必須按照新制課徵所得稅。

新制對於國內個人及外國個人或法人因持有期間不同，適用稅率從15%至45%，自住房屋、土地更有機會適用最低稅率10%，外國個人及法人則適用35%或45%。也因為適用稅率橫跨0%~45%，大家關切的重點是持有期間及成本費用如何認定認定，如何才能適用較低的稅率。

明年新制上路，為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如何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財政部在104年7月21日發布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中，特別針對房屋、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必要費用等訂定不同的規定。此外，為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出售不動產的契稅、代書費、仲介費、搬運費、裝潢費，也都可當成本費用扣除。K



家族稅務工作經驗談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
名下，遺產稅不減反增



家族稅務工作經驗談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 遺產稅不減反增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KPMG家族辦公室在協助家族處理家族稅務議題時，常見有配偶由於另一半重病，因病情並不樂觀，遂把配偶名下的定存、不動產或股票在很短時間內陸續移轉至自己或其他繼承人名下，以免將來配偶亡故時，相關財產無法動用，且財產將被課徵鉅額的遺產稅，可是很多人卻不知道這樣做，可能反而加重遺產稅的負擔。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是如該贈與行為如果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2年內者，這些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死亡前兩年的贈與，並無法減低遺產稅。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安排可能反而會加重遺產稅的負擔。因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如說像是一方配偶死亡，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此，如果生存配偶的財產如果比較少，

那就可以依這規定請求一半的財產，死亡配偶的遺產會因為生存配偶依此規定請求而變少，而且最多可以請求到死亡配偶財產的一半，也就是說遺產稅可以少一半。

但假如死亡配偶在死亡前2年把財產全部移轉給生存配偶，比如說是1億，這時，因死亡前2年贈與的財產，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1億還是要繳交10%的遺產稅，可是，因死亡發生時，生存配偶的財產擁有所有財產(1億)，而死亡配偶無財產，導致生存配偶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納入計算分配之剩餘財產反而比死亡配偶高還少，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這個例子為0。

各位讀者有沒有發現，在上面的例子裡如果不做贈與，這樣一來一往，遺產稅反而少一半。可是像這樣不熟悉稅法規定，而做了不當安排的案例，卻不斷一直發生，因為對稅法規定不瞭解，又害怕被課稅，因此到處問來問去之後，反而做了具高度風險的資產移轉。K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light shirt standing by a large window, looking out. The window has a dark frame and reflects some of the interior. The background is bright and out of focus.

KPMG學苑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財富經理人員要砍掉重練的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我國不動產稅制，不論是稅局稽徵查核強度或法令制度，自2010年迄今以來，已有極大的翻轉，從2010年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利得申報所得稅，2011年開徵奢侈稅，2014年起稅局加強選查租金所得及台北市開徵豪宅稅，到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稅制，除以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計徵所得稅以外，適用稅率亦按持有期間，最高可至45%，且須於土地房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這些與不動產相關的稅務變革，對於不動產持有及投資方式顯然將發生重大影響，面對此一不動產稅務新世代，過往既有的不動產稅務規劃策略勢必要砍掉重練。

不動產向來為資產配置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砍掉重唸不動產稅務新思維，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9月24日(四)、10月8日(四)、11月3日(二)，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開設3堂不動產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針對財富經理人員不同客戶群的不動產需求，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一一為你解析不動產新世代下所應具備的新思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 師 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時 間：14:00-17:00 (報到13:30-14:00)

地 點：大瀚國際商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5樓)

優惠方案		
方案	優惠價	加值贈禮
全系列 三堂課 優惠價	客戶優惠價NT 6,750(原價NT7,500) 非客戶優惠價NT 8,100(原價NT9,000)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015年6月出版)
單一課程 (3hrs)	-客戶價NT2,500(註1) -非客戶價NT3,000 -安建之友價NT1,000 (註2) -中南部優惠：出示課程當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憑據，中部(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學員報名享6折優惠、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 學員報名享5折優惠。	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015年6月出版)

註：

- 1.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2.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適用對象

高階財富管理人員(尤其適合具備服務高資產客戶5年以上者參加)或對此課程有興趣的朋友。

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系列任一堂且同時付款完成，即可免費獲贈【寫給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乙本。
2. 凡報名全系列者，需出席全系列課程，不得與非本系列之課程替換。若無法出席課程者，另可委請代理人出席，恕無法退費。
3.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

聯絡資訊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43呂小姐、14706吳小姐、10289魏小姐

KPMG學苑—不動產投資稅務進階講座

若有興趣獲取更多詳情，歡迎聯繫以下人員：

吳幸璞 小姐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
第一本稅務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嬗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作者簡介：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安侯建業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 價：每本300元整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專案

即日起至**2015/8/31止**，
凡訂購本書可享**七折**優惠價
每本**210元**，欲購從速。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優惠價 (2015/8/31前)	數量(本)	合計金額
每本七折優惠210元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8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 件 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推薦序 2

一本值得私人財務顧問詳細閱讀的稅務工具書



西方傳統財富管理起源於 16 世紀瑞士，並在歐美盛行，定位於為高資產者提供專業金融服務，針對客戶不同階段的財務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資產、負債的管理，透過適當資產配置產生合理的報酬，幫助客戶達到降低風險、實現財富增值的目的，近年來台灣金融財富管理業務亦趨蓬勃發展。

高資產者的資產類型往往較為複雜，包括企業股權（中小企業或上市櫃公司）、不動產、現金及金融投資等各類資產，而這些資產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持有，例如以個人或家族成員名義投資，設立信託架構及基金會，或透過境內外投資公司間接持有投資標的等。然而財富管理提供一般的金融資產管理已無法滿足高資產客群的需求，高資產者不僅考慮財富的累積，更思考如何兼顧財富保障及傳承目的，私人銀行服務能進一步提供客戶量身訂製的服務平台，結合家族信託、策略投資諮詢、家族辦公室、慈善基金會等多種金融暨財務諮詢服務。

高資產者經常為了家族企業傳承的目的，必須了解家族資產保護方案，家族成員間贈與或繼承規劃，同時其所投資公司在經營各階段中可能產生併購、融資、尋找策略投資人、以及股票上市需求。因此高資產客戶將更加重視私人財務顧問是否具備相當程度的資產管理、投資策略、企業財務分析、財富規劃管理，甚至贈與、繼承的法律及稅務相關知識和經驗。正確及廣泛的稅務資訊及知識衍然已成為私人財務顧問在服務高資產客戶時必備的技能之一，因此私人財務顧問對於提升自我專業能力應刻不容緩。

此次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一書，彙整目前台灣租稅環境的變遷、特色與趨勢，利用高資產者實務上面臨各種型態資產處理時應注意的稅務法令，例如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股權他益信託的法規變革，同時以申報書為主軸分別闡述綜合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的課稅原則，淺顯易懂的圖示及案例說明，清楚地讓讀者能透過 3W1H (Who、Where、What、How) 方式了解台灣複雜的稅務觀念，是一本值得私人財務顧問詳細閱讀的稅務工具書。

因應台灣如此複雜的稅務環境，高資產者在處理其相關資產規劃可能面臨的稅負影響，應該尋求專業機構的稅務諮詢服務，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陣容堅強的稅務服務團隊，亦能提供高資產者專業的稅務諮詢服務。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允毅".

推薦序 3

深入淺出的 K 辦經驗分享， 能深化財富經理人員的學養



稅負是每一個個人、每一家公司企業，都必須面對的“必要之惡”。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都窮盡其力量來施行“cross-border”的稅務查察，包括跨國企業以及高資產的私人富豪。

近年來從美國到歐洲，跨國追稅似乎已成了全球潮流，而台灣政府近年亦積極呼應社會大眾對於租稅正義的要求。面對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投資環境，高資產族群的資產配置策略與態度勢必調整因應。尤其是在台商鮀魚返鄉的大潮流之趨勢下，事前審慎而完備的稅務諮詢，並且作好家族資產的傳承規劃，是一項必要而重要的財富規劃課題。

然而，稅務法規對於一般投資大眾而言，實在過於艱澀難懂，面對這波全球追稅浪潮，在規劃資產配置時，如果可以先諮詢具有稅務經驗的會計師或專業諮詢人員，應當可以在事前避免或減輕不必要的稅務風險。

在今年年初，因有本行同仁參加了 KPMG 學苑針對高階財富經理人員所開設的財富管理課程，進而認識了本書作者，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的 Sam 與 Fanny，他們倆位皆曾在國稅局有很長的服務資歷與豐富的查核實務經驗，對於高資產族群，在不同人生階段所面對的各種稅務議題，不論是在法規面或查核實務面，皆有深刻的理解，再再令我印象深刻。

作者除了以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的方式，協助理財顧問掌握最新的稅務資訊、增加與客戶談論的實用話題之外，很高興 Sam 與 Fanny 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書中以豐富的國稅局服務的實務經驗，針對人生中會遇到的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除了以稅務申報書作為原理原則的導讀之外，更將財富經理人員服務客戶時常見的一些稅務議題，以生活化的問答對話方式，提出深入淺出的 K 辦經驗分享，讓財富經理人員在提供財富管理的諮詢之外，也能深化財富經理人員的學養。

這是一本相當適合初階理財顧問反覆閱讀，認識與客戶息息相關的稅務議題入門書，而對於那些已具備稅務基礎能力，服務高資產客戶的財富顧問，也能從書中得到新的體會與專業知識。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推薦序 4

說明淺顯易懂， 為全方位金融從業人員必讀之佳作



隨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民主國家政府逐漸面臨—「提高社福照護與減少稅收間取得平衡點」之問題。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亦不可避免此一趨勢，需在有限的政府稅收下，同時考慮支應退休人員快速增長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為增加稅收，政府開始重新檢討稅制，全面檢視各項稅基，個人的資產、交易，甚或是商品與服務，都將納入稅改範圍。

近年來台灣稅制急速改變，2008 年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表面上雖減輕民眾的稅務負擔，然 2013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復有接踵而至的證所稅大戶條款及 OBU 反避稅議題，均對不同稅基民眾造成一定影響。因此，在考量各項投資決策時，勢必須將稅負納入考慮，可預期未來幾年內，絕大多數的投報率將以稅後為準。

面對瞬息萬變的稅務環境，金融機構及面對客戶之金融從業人員除瞭解現行規定外，亦須隨時注意可能的稅改方向，加強自身的稅務知識，以利提醒客戶可能的稅務風險，避免自己或客戶誤觸法網。本書內容深入淺出、說明淺顯易懂，適合作為初步瞭解稅務之入門工具書，展卷讀來，獲益匪淺，為全方位金融從業人員必讀之佳作。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勳

目錄

1

高資產客戶現今面臨的稅務環境

以捐地節稅為例：淺談台灣的租稅環境變遷／2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5

- 自動補報免罰
- 核課期間 7 年
- 實質課稅原則
- 紳稅義務人負有協力義務
- 投資理財課稅規定複雜
- 金融商品種類變化複雜

台灣稅務環境趨勢／16

- 重課不動產資本利得
- 重課股票利得

2

從所得稅申報書學所得稅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25

-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3W1H

從申報書看所得稅的課稅原則／26

- Who：(1) 紳稅義務人 (2)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新規定 (3) 受扶養親屬
- Where：所得來源
- What：所得種類
- How：所得計算方式

所得稅的節稅策略／76

- 利用所得主體的差異
- 利用資產配置策略
- 利用金融商品轉換所得種類
- 善用所得稅的列舉扣除
- 善用夫妻所得分開計稅 - 合併申報

3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95

-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96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 Where：贈與財產所在地
- What：贈與財產種類
- How：贈與財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贈與稅的節稅策略／137

- 善用分年贈與、婚嫁贈與、死亡前二年贈與
- 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利用贈與附有負擔

4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146

-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147

- Who：(1) 什麼人要申報遺產稅？(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Where：財產所在地
- What：財產種類
- How：遺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遺產稅的節稅策略

- 利用遺產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善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